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筠筑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筠筑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01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02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03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4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5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新翊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新翊菖公司），月收入30,000元，扶養未成年子女黃○○需
08 支出9,300元，因債務達214萬餘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
09 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9月22日具狀向
12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11月11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13 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8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
14 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
15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
16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1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二)聲請人主張任職新翊菖公司，月收入30,000元，已提出114
19 年6至8月員工薪資表及薪轉資料等為證（司消債調卷第25
20 頁、本院卷第54、55頁），堪認可採，並以此作為更生期間
21 之收入。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578元，低於
22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3 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亦屬可採。
24 又聲請人之女黃○○（112年生），每月領取托育津貼13,00
25 0元，名下無財產（本院卷第19、42頁），扶養義務人2人，
26 每人應負擔2,809元〔計算式：（18,618－13,000）÷2〕，
27 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之扶養費即不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
28 8,613元可清償債務（計算式：30,000－18,578－2,809）。

29 (三)次查，聲請人名下之保單有價值準備金各36,222元、23,669
30 元、無投資有價證券，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63、6
31 5、107至117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6

92,771元（本院卷第71、73、82、83、91、93、105頁），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2,632,880元（計算式：2,692,771－36,222－23,669），聲請人現為31歲，縱以每月清償金額8,613元用以清償債務，尚需約26年始能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2,629,880÷8,613÷12月），加計利息後，還款時間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謝儀潔